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 **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獎賞，以嘉獎彼等對提高本集團及其業務之利益作出之貢獻及持續作出的努力。本公司將會尋求(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建議之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激勵計劃不構成購股權計劃，而為本公司之一項酌情股票計劃。

董事會擬提呈股份激勵計劃以供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激勵計劃條款詳情之通函將會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派發。

### **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獎賞，以嘉獎彼等對提高本集團及其業務之利益作出之貢獻及持續作出的努力。本公司將會尋求(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建議之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於該計劃項下之業績股份及本公司其他長期激勵計劃(包括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歸屬之業績股份獲歸屬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額的30%。現建議股份激勵計劃容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業績股份，該等業績股份可為本公司之新股份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條款購買的本公司現有股份。於每次授出業績股份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釐

定業績股份是否應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自二手市場購入現有股份之方式取得。然而，股份激勵計劃規定就向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合資格人士授出時，受託人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自二手市場購入現有股份，以償付有關數目之業績股份。

### 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激勵計劃不構成購股權計劃，而為本公司之一項酌情股票計劃。

董事會擬提呈股份激勵計劃以供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會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ii)授權董事會執行股份激勵計劃；及(iii)授予董事會一項特別授權，以發行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最多2%之新股份，而該項授權將會有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激勵計劃條款詳情之通函將會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派發。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執行或非執行)或僱員(全職或兼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業績股份」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本公司的業績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股份激勵計劃」	指	將向股東提呈之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以供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委任以管理股份激勵計劃之受託人公司或受託人法團(如有)

代表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銓**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張忠先生、陳得信先生及Douglas Campbell Walter Ritchie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John Adam Ferreira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Neil Thacker Maclachlan先生。